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新明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424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訪視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4月28日召開「桃園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6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查詢訪視結果及相關訪視意見。
- 三、旨揭訪視結果依參加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所屬學校分類，請學校留存建立學生檔案。

正本：新明國中

副本：

